

中國文化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實施雲端學習作業要點

109年2月10日校長核定

109年3月5日校長核定

109年3月25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109年1月28日核定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及109年3月19日教育部通報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如遇有以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之情形，得小規模、短期間調整相關實體課程採取雲端學習方式協助學生修讀：
 - (一) 師生因就醫、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延遲返台或經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核可得請防疫假者。
 - (二)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第二點之停課標準停課。
 - (三) 因大班課程或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之風險考量。
- 三、授課教師可採取以下雲端學習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一) 使用本校雲端教學系統 Microsoft Teams，以同步或非同步（錄影/音）方式進行。
 - (二) 上課時以電腦或手機使用其他遠距軟體以同步或非同步（錄影/音）方式進行。
- 四、第三點所列採取雲端學習方式之課程應於教學大綱詳列授課進度(以1學分授滿18小時為原則)，並須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 依授課進度於本校課業輔導系統平台上傳數位教材或更新課程資料，並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二) 線上設置測驗或繳交作業。
 - (三) 師生互動討論並適時回應學生問題，讓學生可以在家自學，並於線上完成學習活動。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雲端學習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建議以本校課業輔導系統為平台，以保留相關紀錄避免紛爭)。
- 五、如遇全校大規模演練或因疫情發展採取全校性實施雲端學習授課時，教師除應依第三及第四點規定進行授課外，並應於每堂課進行期間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以利未來稽考。
- 六、授課教師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術科、實習、實驗、畢業製作、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修習內容，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確實檢核所發聘教師所教授科目之教學大綱相關內容是否合宜，以維持授課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